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經營收費公路及橋樑的資料概要

	長度	闊度	應佔股權	公路類別	每日平均 收費交通量	每架次平均 加權路費
	(公里)	(行車線)	(%)		(架次)	(人民幣)
廣深公路	23.1	6	80.0	一級公路	27,278	6.78
廣汕公路	64.0	4	80.0	二級公路	32,513	10.52
廣從公路第一段	33.3	6	80.0	一級公路	15,230	12.05
新豐公路						
105國道	30.5	4	55.0	一級公路	10,618	15.39
1912省道	15.3	2	55.0	二級公路		
廣花公路	20.0	6	55.0	一級公路	7,434	7.81
東陽公路						
37省道	13.0	4	82.0	二級公路	(固定回報)	
39省道	32.0	4	82.0	二級公路		
廣從公路第二段	33.1	6	51.0	一級公路	25,115	7.53
和1909省道	33.3	4	51.0	一級公路		
西臨高速公路	20.1	4	51.0	高速公路	14,153	11.12
湘江二橋	1.84	4	75.0	網架式橋樑	4,537	11.63
虎門大橋	15.8	6	24.0	懸索橋樑	25,234	37.43
廣州市北環						
高速公路	22.0	6	24.3	高速公路	121,874	9.96
清連公路						
107國道	253.0	2	15.6	二級公路	33,418	25.69
連接清遠市						
及連州市						
的公路	215.2	6	15.6	一級公路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收費公路項目主要連接廣東省省內交通、廣東與湖南及江西等華東省份的省際交通。行走接近大城市交通樞紐的省內公路，大部份來往車類為第二類車，即小型客貨車。行走較偏遠如新豐公路、清連公路及湘江二橋等省際公路，大部份為中型客貨車或第三類車。部份收費公路項目於二〇〇一年上半年之收入，主要受為籌辦第九屆全國運動會的道路修建工程及廣東省偏遠地區的交通組合改變這兩大因素所影響。

於二〇〇一年上半年，受到為籌辦第九屆全國運動會的道路修建工程的阻礙，廣州市的部份公路收入和交通流量有所下降。廣東省偏遠地區公路的主要交通工具第三類車亦因受廣東省政府執行嚴格的交通安全措施，不准超載車輛行駛所影響，導致此類車的收費交通流量下降。另一方面，第一類車即摩托車的交通流量上升。但由於第一類車的收費較第三類車為低，導致這些偏遠地區的公路收費交通流量之增長速度較路費收入為高。雖然本集團所有項目的收費標準維持不變，但大部份項目於二〇〇一年上半年的每輛車輛的加權平均道路收費，亦較二〇〇〇年同期下降。

廣深公路廣州段（「廣深公路」）

廣深公路屬107國道其中一段，連接廣東省內的廣州市和深圳市，兩地都是華南地區的經濟動力城市。

由於黃埔大道的改建工程已竣工，所以於二〇〇一年上半年廣深公路的平均每日收費交通流量飆升7.54%至27,278架次，期內的加權平均路費為每輛人民幣6.78元，較上年同期減少1.02%。

廣汕公路廣州段（「廣汕公路」）

廣汕公路屬324國道其中一段，是連接廣東省內兩大城市－廣州市和汕頭市的主要道路。

由於進行有關第九屆全國運動會的市政道路維修工程，所以在二〇〇一年上半年廣汕公路兩個收費站的平均每日收費交通流量輕微減少4.47%至32,513架次。期內的加權平均路費為每輛人民幣10.52元，較上年同期減少3.13%。

連接廣州外語學院至太平場的廣從公路 (「廣從公路第一段」)

廣從公路第一段屬105國道其中一段，連接廣州市區和廣州市東北面郊區溫泉渡假村所在地從化市。廣從公路第一段主要連接廣東省和江西等華東省份之間的省際交通，並且是廣州市區通往郊區從化市的主要道路。

廣從公路第一段的平均每日交通流量穩步上升6.54%至二〇〇一年上半年的15,230架次。期內的加權平均路費為每輛人民幣12.05元，較上年同期減少0.74%。

新豐公路

新豐公路，包括位於廣東省北部的部份105國道和1912省道。新豐公路主要連接廣東省和江西等華東省份之間的省際交通。

由於交通組合變化，二〇〇一年上半年新豐公路的平均每日收費交通流量攀升7.04%至10,618架次。而交通流量的增長主要來源於第一類和第二類車，所以期內的加權平均路費為每輛人民幣15.39元，較上年同期減少8.17%。

廣花公路

廣花公路主要連接廣州市區及將來的新廣州國際機場所在的郊區花都區之間的交通。

由於興建廣州國際機場相關運輸網絡造成交通擠塞，二〇〇一年上半年廣花公路的平均每日收費交通流量下降22.45%至7,434架次。期內的加權平均路費為每輛人民幣7.81元，與上年同期相若。

浙江省東陽公路 (「東陽公路」)

東陽公路由37省道其中一段和39省道其中一段組成，位於浙江省東陽市。東陽公路於一九九五年年初通車，連接浙江省東部的杭州、東陽和金華三個城市。本集團在這個項目收取固定回報。為集中核心項目，本集團已決定出讓此項目的49%權益，此項交易尚未完成，現正在尋求政府批准，預計本集團將於數個月內取得此項批准。

連接太平場至溫泉的廣從公路(「廣從公路第二段」)和1909省道

廣從公路第二段主要連接廣東省和江西省等華東省份之間的省際交通，以及廣州市區和溫泉渡假區所在地從化市之間的市際交通。1909省道主要連接廣東和湖南兩省的省際交通。

廣從公路第二段及1909省道於二〇〇一年上半年的平均每日收費交通流量為25,115架次，較二〇〇〇年上半年增長5.08%。由於交通組合的改變使期內的加權平均路費為每輛人民幣7.53元，較上年同期減少3.95%。

陝西省西臨高速公路(「西臨高速公路」)

西臨高速公路連接西安市與世界知名歷史古蹟兵馬俑所在地臨潼縣之間的交通。

中國政府推行西部大開發政策，使這地區經濟發展加快，西臨高速公路於二〇〇一年上半年的平均每日收費交通流量大幅增長13.65%至14,153架次。而二〇〇〇年十月底通車的西安繞城高速公路(北段)改變了原有的交通組合，期內的加權平均路費為每輛人民幣11.12元，較上年同期減少7.0%。

湖南省湘潭市湘江二橋(「湘江二橋」)

湘江二橋位於湖南省湘潭市。湘江二橋自一九九三年投入服務，是連接湘江南北河岸107國道上的一座橋樑。此橋主要連接廣東省及湖南省之間的省際交通。

二〇〇一年上半年湘江二橋的平均每日收費交通流量受京珠高速公路湘耕段分流影響，錄得負增長53.91%減至4,537架次。期內的加權平均路費為每輛人民幣11.63元，較上年同期減少13.3%。

虎門大橋

虎門大橋是一條六線行車的高速公路懸索橋，連接位於珠江三角洲心臟地帶的廣州市番禺區和東莞市，兩端連接廣深高速公路及廣珠東線高速公路。

二〇〇一年上半年虎門大橋的平均每日交通流量由二〇〇〇年高基數持續穩步增長8.37%至25,234架次。期內的加權平均路費為每輛人民幣37.43元，較上年同期增長2.7%。

廣州市北環高速公路 (「北環高速公路」)

位於廣州市區的北環高速公路於一九九四年一月啟用。該公路西接廣佛高速公路，東連廣深高速公路。

由於受近期落成的內環路交通分流所影響，二〇〇一年上半年北環高速公路的平均每日收費交通流量下降18.27%至121,874架次。期內的加權平均路費為每輛人民幣9.96元，較上年同期減少0.3%。

清連公路

清連公路位於廣東省西北部，主要連接廣東和湖南兩省的省際交通。

由於當地有關部門實施行政管制不准超載貨車行駛，清連公路的九個收費站於二〇〇一年上半年的平均每日收費交通流量較二〇〇〇年同期減少4.54%至33,418架次。期內的加權平均路費為每輛人民幣25.69元，較上年同期減少8.2%。

廣州市北二環高速公路 (「北二環高速公路」)

六線行車的北二環高速公路，全長42.4公里，設有九座互通立交及九個收費站，連接廣州市北部十一條高速公路、國道及省道，將有利於吸引北面南下的車流以及貫通廣州市區北部交通。建築工程接近竣工，而北二環高速公路將按原定計劃於二〇〇一年第四季度啟用。

未來策略及前景

本集團認為，管制超載貨車行駛及為籌備第九屆全國運動會而進行的道路修建工程只是暫時影響本集團項目的交通流量。一些當地因素將會促進個別收費道路項目二〇〇二年的交通流量增長，例如，來往西安市至河南省的310國道潼關至洛陽一段高速公路將於二〇〇一年年底完成，預期將促進西臨高速公路的交通流量。由於西部沿海高速公路台陽段即將於二〇〇二年年初完成並會增加交通流量，故虎門大橋的交通流量將有強勁增長。本集團最大一個項目北二環高速公路於二〇〇一年十月建成通車，將會促進收益增長。本集團亦預期可從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經濟加速發展得益。

廣州市作為華南交通樞紐功能日益重要。本集團未來的發展策略會集中投資廣州市附近高速公路為主，現正對連接北二環高速公路的東二環及西二環高速公路進行投資評估，這三條高速公路在貫通車流方面有巨大協同作用。在融資策略方面，會儘量利用無需擔保的人民幣項目融資，以減低滙率及週轉風險。

財務回顧

業績分析

截至二〇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及毛利分別減少7.4%及10.9%至約214,200,000港元及145,400,000港元。營業額及毛利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交通流量受為籌備第九屆全國運動會於廣州市進行的道路修建工程、廣東省一些偏遠地區的交通組合改變及油價高企等影響。該等因素亦影響若干聯營公司的交通流量，令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少7.9%至70,200,000港元。管理層預期，該等不利因素只屬暫時性。由於計劃減持其他投資的權益及政府終止營業稅返還，故其他收益由上年同期的24,000,000港元減至本期的16,300,000港元。

本期的行政支出為17,100,000港元，較二〇〇〇年上半年的19,600,000港元減少12.5%，主要是由於減持其他投資的權益，令攤銷成本減少。融資成本由於近期美元及港元優惠利率下調而下降12.0%至24,500,000港元。股東應佔溢利為132,500,000港元，較上年同期下降9.1%。因此，每股基本盈利下降9.3%至12.75仙。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宣派二〇〇一年年度中期股息每股3.0仙（二〇〇〇年：3.0仙），定於二〇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派發予於二〇〇一年十一月七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中期股息的派息率為23.66%（二〇〇〇年：21.36%）。

集團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〇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結存及現金約為482,200,000港元，而於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則約為385,800,000港元。於二〇〇一年上半年，從公路經營業務及投資回報賺取的現金流入分別約為162,100,000港元及86,200,000港元。該等自內部產生的現金用作償還本集團的銀行貸款、支付資本開支及分派股息。

於二〇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可換股債券分別約為754,400,000港元及95,000,000港元。銀行貸款總額中的36.3%、39.1%及24.6%分別於一年內、第二年及第三至第五年內償還。

截至二〇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合共約306,000,000港元的資本開支及投資均以內部產生的現金和銀行貸款撥付。期內大部份資本開支和投資包括：(a)完成以代價173,000,000港元收購西臨高速公路餘下的49%權益，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二〇〇〇年年報中披露；(b)注資人民幣80,000,000元（約74,800,000港元）於一項長期投資；及(c)於現有投資的注資合共人民幣19,600,000元（約18,300,000港元）。有關未來資本開支及投資方面，本集團的主要資金來自本集團的手頭現金、營運的經常性現金流入及投資回報。除內部產生的現金外，本集團尚有其他財務資源如貸款及股本融資等，可用作支付收購及投資項目。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如下表所示：

	二〇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平均息率 % (年率%)		千港元	平均息率 % (年率%)	
可換股債券	95,000	2.4	7.0	95,000	2.6	7.0
定息貸款	420,560	10.7	6.0	420,560	11.5	6.0
浮息貸款(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163,800	4.3	8.0	179,400	4.9	9.0
浮息貸款(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170,000	4.3	5.2	—	—	—
免息貸款	40,347	1.0	—	41,505	1.2	—

總負債	889,707	22.7		736,465	20.2	
股東資金	3,037,828	77.3		2,909,616	79.8	

總資本	3,927,535	100.0		3,646,081	100.0	

可換股債券及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算的浮息貸款均以港元結算。此浮息貸款於二〇〇一年二月取得，用以支付收購西臨高速公路的49%權益。根據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計算的浮息貸款是以美元結算。所有浮息貸款均以本集團於中國兩項收費公路項目的權益作為抵押。定息貸款以人民幣結算，毋需抵押。免息貸款為一附屬公司少數股東的免息貸款。於二〇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按總債項與資本總值比率計算的資本負債比率為22.7%，而於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重列比率（為符合本期間的新呈列規定）為20.2%。由於新增銀行貸款，資本負債比率亦輕微上升。

截至二〇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利息保障倍數為9倍，而二〇〇〇年同期則為10倍。利息保障倍數是按扣除稅項、利息及非現金項目前溢利與利息開支的比率計算。

本集團繼續採取二〇〇〇年年報中所披露的相同庫存政策和對沖策略。

銀行結存一般存放短期定息銀行存款。資金並無存放在非銀行機構或用作投資證券。管理層相信，從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穩定滙出的港元及美元資金流入，足以應付本集團短至中期港元及美元借款、融資成本及派發股息。由於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業務所在地位於中國，且大部份收入乃以人民幣結算，管理層主要以人民幣借款支付本集團未來投資及資本開支。

財務支援及擔保

於二〇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給予其共同控制實體廣州市北二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北二環高速公路公司」）的銀行貸款提供擔保，該項擔保乃按本集團佔北二環高速公路公司的股權比例作出，並以人民幣1,020,000,000元（約953,271,000港元）為限。該項擔保佔本集團於二〇〇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約31.4%。上述批予北二環高速公路公司的銀行貸款總額為人民幣2,000,000,000元（約1,869,200,000港元）。於二〇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北二環高速公路公司已動用獲批出的銀行貸款合共人民幣1,450,000,000元（約1,355,140,000港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9項的規定，北二環高速公路公司於二〇〇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表載於第21頁。

於二〇〇一年八月，上述擔保已獲債權銀行撤銷，而本集團對該擔保的責任也隨即解除。

僱員

於二〇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450名僱員，其中383名僱員直接從事監督及管理收費公路項目。本集團主要按照行內慣例酬報僱員，包括供款公積金及其他員工福利。另本集團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根據本集團及個別僱員的表現獎勵僱員。

簡明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〇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〇〇一年 千港元	二〇〇〇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214,169	231,304
銷售成本		(68,765)	(68,128)
毛利		145,404	163,176
其他收益		16,310	24,034
行政支出		(17,131)	(19,570)
其他經營支出		(3,375)	(3,239)
經營溢利	3	141,208	164,401
融資成本		(24,547)	(27,89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70,179	76,189
除稅前溢利		186,840	212,692
稅項	4	(15,131)	(15,492)
除稅後溢利		171,709	197,200
少數股東權益		(39,247)	(51,460)
股東應佔溢利		132,462	145,740
中期股息	5	31,337	31,125
每股基本盈利	6	12.75仙	14.05仙
全面攤薄每股盈利	6	12.14仙	13.88仙

由於綜合已確認損益報表僅有股東應佔溢利132,462,000港元(二〇〇〇年：145,740,000港元)一項，故並無呈列綜合已確認損益報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〇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及於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二〇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重列) 二〇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固定資產	7	2,626,050	2,638,772
無形資產	8	50,729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293,674	1,313,934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261,297	258,800
其他投資		285,734	171,928
		1,840,705	1,744,662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75,112	86,379
銀行結餘及現金		482,242	385,808
		557,354	472,187
流動負債			
欠下列公司之款項			
少數股東		13,090	3,187
控股公司		3,950	3,35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45,902	50,719
稅項		27,457	18,294
長期負債的即期部份	10	273,657	394,140
可換股債券		95,000	95,000
應付股息		10,375	—
		469,431	564,695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87,923	(92,50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605,407	4,290,926
資金來源：			
股本		104,451	103,750
儲備		2,067,698	2,062,274
保留盈利	9	834,342	733,217
擬派股息		31,337	10,375
股東資金		3,037,828	2,909,616
少數股東權益		1,032,135	1,120,508
長期負債	10	521,050	247,325
遞延稅項		14,394	13,477
		4,605,407	4,290,92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〇〇一年六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二〇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的現金流入淨額	162,087
投資回報與融資償還的現金流入淨額	58,948
已繳稅項總額	(834)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305,960)
融資前的現金流出淨額	(85,759)
融資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160,749

現金及現金等額的增加	74,990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額	369,704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額	444,694
現金及現金等額結餘的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482,242
減：三個月以上到期的銀行存款	(37,548)

	444,694

簡明中期賬目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該等未經審核綜合簡明中期賬目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申報編製，惟本集團並無呈列現金流量表的比較數字。不呈列現金流量表的比較數字並不符合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須載入現金流量表比較數字的規定。

在編製這些簡明中期賬目時，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37.3）所載的過渡性條文，准許不呈列現金流量表的比較數字。

該等簡明中期賬目須與二〇〇〇年度賬目一併理解。

於編製該等簡明中期賬目所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賬目所用者相同，但本集團已於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由二〇〇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起生效的下列會計實務準則後，改變若干會計政策：

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經修訂）：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後事項
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企業合併

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重大轉變及採納該等新政策的影響載列如下：

(a) 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經修訂）：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後事項

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經修訂），本集團不再將結算日後建議派發或宣派的股息確認為結算日的負債。此項會計政策的轉變可追溯應用，所以已呈列的比較數字經已重列，以符合已改變的政策。

誠如附註9所詳述，於二〇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的保留盈利增加了51,875,000港元，這是由於與過往列作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的一九九九年擬派末期股息的撥備沖銷，但這項沖銷直至結算日後方獲批准。於二〇〇一年一月一日期初保留盈利增加了10,375,000港元，這是與過往列作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的二〇〇〇年擬派末期股息的撥備沖銷，但這項沖銷直至結算日後方獲批准。此項調整導致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減少了10,375,000港元，這筆款項為擬派末期股息的撥備，但現已毋須再作出此項撥備。

為反映因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經修訂）的轉變，過往於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中有關股息及年內保留溢利的標題已更改。

(b) 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企業合併

商譽指收購成本較本集團於收購日期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的資產淨值的公平值超出的款額。於二〇〇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因收購產生的商譽計入無形資產，及一般按最多達20年的期限以直線法攤銷。

因收購從事收費高速公路或橋樑業務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的商譽，於本集團獲授經營高速公路或橋樑權利的期限，按償債基金計算基準攤銷。

於二〇〇一年一月一日前因收購產生的商譽於儲備中撇銷。本集團已利用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的過渡性條文，所以該商譽不會追溯撥充資本及攤銷。然而，因該項商譽產生的減值會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31號「資產減值」列賬。

2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內地（「中國」）發展、經營及管理收費高速公路及橋樑。

由於本集團的營業額及對經營溢利的貢獻主要獲自本集團在中國的收費項目，因此並無按業務及地區劃分作出任何分類資料。

3 經營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〇一年 千港元	二〇〇〇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u>已計入</u>		
滙兌收益淨額	690	368
<u>已扣除</u>		
固定資產的折舊	31,189	29,353
商譽攤銷	796	—
其他投資的攤銷	2,081	6,072
退休福利成本	362	40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7,136	6,896

4 稅項

- (a)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任何應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在賬目作出撥備（二〇〇〇年：無）。
- (b) 本集團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法（「中國稅法」），對中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溢利作出海外稅項撥備。根據中國稅法，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首個獲利年度起的兩年至五年免繳所得稅，在免稅期後三年至五年享有所得稅減半的優惠。適用的已削減所得稅率為15%。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在期內均合資格享有上述減免稅項優惠。
- (c) 在簡明綜合損益賬中扣除的稅項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〇一年 千港元	二〇〇〇年 千港元
海外稅項	9,997	8,785
遞延稅項	917	1,685
	10,914	10,47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稅項	1,943	2,759
應佔聯營公司遞延稅項	2,274	2,263
	15,131	15,492

5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〇一年 千港元	二〇〇〇年 千港元
於二〇〇一年九月十八日建議，二〇〇一年 中期股息為每股3.0仙（二〇〇〇年：3.0仙）	31,337	31,125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股東應佔溢利132,462,000港元(二〇〇〇年：145,740,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1,039,266,248股(二〇〇〇年：1,037,503,530股)計算。

全面攤薄每股盈利乃根據經調整溢利135,760,000港元(二〇〇〇年：145,740,000港元)，並假設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已於期初轉換及因而節省應付的利息及加權平均數1,118,009,133股(二〇〇〇年：1,049,876,778股)計算，即期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加上被視作毋須代價而發行的股份的加權平均數78,742,885股(二〇〇〇年：12,373,248股)(即假設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全部均已獲行使)。

7 固定資產

	千港元
於二〇〇一年一月一日的賬面淨值	2,638,772
添置	18,478
出售	(11)
折舊	(31,189)
於二〇〇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	2,626,050

8 無形資產

	千港元
因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成本值	51,525
減：累計攤銷	(796)
於二〇〇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	50,729

於二〇〇一年二月十五日，本集團已完成收購西臨高速公路剩餘的49%權益，現金代價為173,000,000港元。商譽指收購成本較本集團於收購日期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超出的款額。

9 保留盈利

	附註	千港元
於二〇〇〇年一月一日，如前呈報		492,204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經修訂)的影響	1(a)	51,875
於二〇〇〇年一月一日，重新呈列		544,079
已付一九九九年末期股息		(51,875)
年內股東應佔溢利		282,513
已付二〇〇〇年中期股息		(31,125)
於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呈列		743,592
包括：		
保留盈利		733,217
擬派二〇〇〇年末期股息		10,375
		743,592
於二〇〇一年一月一日，如前呈報		733,217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經修訂)的影響	1(a)	10,375
於二〇〇一年一月一日，重新呈列		743,592
擬派二〇〇〇年末期股息		(10,375)
期內股東應佔溢利		132,462
於二〇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865,679
包括：		
保留盈利		834,342
擬派二〇〇一年中期股息	5	31,337
		865,679

10 長期負債

	二〇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〇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		
有抵押(附註(a))	333,800	179,400
無抵押	420,560	420,560
少數股東提供的貸款(附註(b))	40,347	41,505
減：長期負債的即期部份	(273,657)	(394,140)
	521,050	247,325

(a) 該等銀行貸款以本集團於中國若干收費道路項目的權益作為抵押。

(b) 少數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在未來12個月內還款。

(c) 於二〇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須於以下期間償還的銀行貸款如下：

	有抵押		無抵押	
	二〇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〇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〇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〇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68,050	39,000	205,607	355,140
第二年	80,100	50,700	214,953	65,420
第三至第五年	185,650	89,700	—	—
	333,800	179,400	420,560	420,560

11 或然負債及承擔

自上個年度結算日以來，或然負債及承擔並無重大變動。

12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〇一年	二〇〇〇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支付予最終控股公司的管理費(附註(a))	500	500
已付及應付予少數股東的收費公路定價管理費(附註(a))	29,154	29,991
向少數股東收購西臨高速公路剩餘的49%權益(附註(b))	173,000	—

(a) 該等交易是根據二〇〇〇年年報所披露的條款進行。

(b) 購買代價173,000,000港元是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行評估的公平市值釐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9項應用指引作出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9項應用指引第3.10段的一般披露規定，以下為廣州北二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於二〇〇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表，此乃摘錄自於二〇〇一年六月三十日依據中國會計規例編製的未經審核賬目：

	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應佔權益 千港元
固定資產	1,295	1,210	617
在建工程	1,673,630	1,564,140	797,711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27,291	25,506	13,00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7,795	268,967	137,173
	315,086	294,473	150,18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1)	(10)	(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90,000	1,859,813	948,504
銀行貸款	(1,450,000)	(1,355,140)	(691,121)
淨資產	540,000	504,673	257,383
股本	540,000	504,673	257,383

其他資料

董事於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益

於二〇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置存之登記冊之記錄，下列董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越秀投資有限公司(「越秀投資」)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本公司		
(普通股每股面值0.10港元)		
尹 輝先生	390,000	—
梁凝光先生	220,000	—
李新民先生	264,000	—
陳家宏先生	314,000	—
鍾 鳴先生	314,000	—
何子勵先生	120,000	—
越秀投資		
(普通股每股面值0.10 港元)		
劉錦湘先生	360,000	—
梁凝光先生	200,000	60,000
蔡漢祥先生	300,000	—
何子勵先生	240,000	—
張思源先生	210,000	—

於二〇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置存之登記名冊內之記錄，下列本公司董事於(1)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2)越秀投資之購股權計劃授予可認購以下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1) 本公司

董事姓名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〇〇一年 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之數目		於二〇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 數目	
		於期內行使 購股權之 數目			
劉錦湘先生	0.9984	10,000,000	324,000	9,676,000	
尹 輝先生	2.4080	600,000	—	600,000	
	0.9984	4,000,000	390,000	3,610,000	
梁凝光先生	2.4080	500,000	—	500,000	
	0.9984	8,670,000	270,000	8,400,000	
曹述昭女士	2.4080	500,000	—	不適用	
	0.9984	3,000,000	628,000 *	不適用	
肖博彥先生	2.4080	500,000	—	500,000	
陳家宏先生	2.4080	500,000	—	500,000	
	0.9984	3,000,000	628,000	2,372,000	
蔡漢祥先生	2.4080	500,000	—	500,000	
何子勵先生	2.4080	2,000,000	—	2,000,000	
	0.7632	3,000,000	—	3,000,000	
	0.7520	450,000	120,000	330,000	
張思源先生	2.4080	980,000	—	980,000	
	0.7632	980,000	—	980,000	
馮家彬先生	2.4080	400,000	—	400,000	
劉漢銓先生	2.4080	400,000	—	400,000	
潘 政先生	2.4080	400,000	—	400,000	

* 截至二〇〇一年六月十九日(曹述昭女士辭任本公司董事之日期)期間內之變動。

購股權可由授出日期一週年起至授出日期六週年前一個營業日止期間內隨時行使，並分別可於授出日期一週年、二週年及三週年起行使最多30%、60%及100%。每位本公司董事就本公司授予購股權而支付之代價每次為10港元。

(2) 越秀投資

董事姓名	於二〇〇一年					(c)及(d)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〇〇一年 一月一日尚未 行使之數目	購股權數目		於二〇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之數目	
			於期內 到期	於期內 行使		
劉錦湘先生	0.5008	1,400,000	—	360,000	1,040,000	(c)及(d)
梁凝光先生	1.0016	550,000	550,000	—	—	(a)
	0.7344	1,000,000	—	—	1,000,000	(b)
	0.5008	1,200,000	—	360,000 (e)	840,000	(c)及(f)
肖博彥先生	0.7344	1,000,000	—	—	1,000,000	(b)
	0.5008	1,000,000	—	—	1,000,000	(c)
蔡漢祥先生	1.0016	550,000	550,000	—	—	(a)
	0.5008	1,000,000	—	300,000	700,000	(c)
何子勵先生	0.5008	560,000	—	—	560,000	(c)
張思源先生	0.5008	700,000	—	210,000	490,000	(c)

附註：

- (a) 購股權已於二〇〇一年三月五日到期。
- (b) 購股權可由授出日期至二〇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前一個營業日止期間內隨時行使。
- (c) 購股權可由授出日期一週年起到授出日期六週年前一個營業日止期間內隨時行使，並分別可於授出日期一週年及二週年超行使最多30%及100%。
- (d) 該等權益包括其配偶持有可認購200,000股越秀投資股份之購股權。
- (e) 該等權益包括其配偶於期內行使購股權以認購60,000股越秀投資股份。
- (f) 該等權益包括其配偶持有可認購140,000股越秀投資股份之購股權。
- (g) 每位本公司董事就越秀投資授予購股權而支付之代價每次為10港元。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〇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包括彼等配偶及未滿十八歲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披露權益條例之涵義）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概無擁有任何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被視為或假設擁有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名冊內，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期內，本公司概無將可認購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授予本公司任何董事（包括彼等配偶及未滿十八歲子女），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〇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置存之主要股東名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或公司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	持有普通股數目
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越秀企業」)	772,312,076 (a)
越秀投資	750,394,000 (b)
冠力有限公司	750,000,000 (b)
圓桌控股有限公司	750,000,000 (b)
越秀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750,000,000 (b)
Housemaster Holdings Limited	367,500,000 (b)(c)
Power Head Limited	157,500,000 (b)(c)
Delta Force Holdings Limited	112,500,000 (b)(c)
Lawson Enterprises Limited	112,500,000 (b)(c)

附註：

- (a) 此項權益乃越秀企業的附屬公司及投資公司所持有本公司普通股之總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8條之規定，越秀企業據此被當作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越秀企業之投資公司及附屬公司、彼等所擁有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已於越秀企業之權益中重複列載。
- (c) 越秀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彼等所擁有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已於越秀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之權益中重複列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置存之主要股東名冊所記錄，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截至二〇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並無任何董事知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指出本公司在有關期間的任何時間，未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須依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之規定，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截至二〇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賬目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〇〇一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二至二〇〇一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獲派發中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〇〇一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交回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5樓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劉錦湘

香港，二〇〇一年九月十八日

公司及股東關係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錦湘 (董事長)

尹 輝

謝樹文

李新民

梁凝光

陳家宏

肖博彥

蔡漢祥

杜新讓

鍾 鳴

何子勵

張思源

非執行董事

馮家彬*

劉漢銓*#

潘 政

張岱樞*#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公司秘書

黃之強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03號

越興大廈

23樓

網址

<http://www.gzitransport.com.hk>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5樓

股份上市

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股票編號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1052

路透社－1052.HK

彭博資訊－1052 HK

股東關係

如欲進一步查詢越秀交通有限公司的資料，

請聯絡：麥文莉

電話：(852) 2116 8022

傳真：(852) 2598 7688

電郵：contact@gzitransport.com.hk